

ICS 65.020.30
B 43
备案号: 32965-2012

DB50

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50/ T 421—2011

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

Construction Criterion For Standardized Scale Beef Cattle Farm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2 - 03 - 01 发布

2012 - 05 - 01 实施

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璐璐、景开旺、凌虹、朱燕、李发玉、尹权为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的术语和定义、选址与建场条件、场区规划与布局、牛场建筑与设施、卫生防疫及环境保护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区域内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或存栏牛 100 头以上的肉牛场（以下简称牛场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栓系式牛舍 Bolt Type Cowshed

有固定牛床，并用颈枷或链条栓住牛只，牛在舍内采食，舍外设运动场自由活动。

3.2

散栏式牛舍 Casual Bar Type Cowshed

牛舍内设置隔栏，隔栏内为自由牛床，可设散放道，牛只在散放道上自由活动，在牛床上自由休息。

4 选址与建场条件

4.1 选址

应选择在政府规划的适宜养殖区域，土地使用应符合畜禽规模养殖用地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土地坚实、地势高燥、平坦。在丘陵山地建场时，应选择向阳坡，周边草料充足。根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，场址应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的下风向处。

4.2 建场条件

4.2.1 水质

水源充足，取用方便，满足牛场人畜饮用和其他生产用水。每 100 头存栏牛每天需水 1500 L~2000 L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4.2.2 电力

应充足可靠，符合电力安全的要求。

4.2.3 地质

应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。

4.2.4 交通

交通便利，牛场与外界应有专用道路相连通。

5 场区规划与布局

5.1 规划原则

建筑紧凑，在节约土地、满足当前生产需要的同时，综合考虑将来扩建和改造的可能性。

5.2 面积

按每头牛占地 40 m²~50 m² 进行规划。

5.3 牛场布局

牛舍朝向以南北向为宜，规模化牛场建筑设施按生活管理区、生产区、生产辅助区、隔离区和粪污处理区五个功能区布局，各功能区界限分明，功能区间距不少于 30 m，并有防疫隔离带或墙。牛场场地选择应有 1°~3° 的坡度，便于场区内排出雨污。建立封闭排污沟、干粪堆积发酵池和污水处理池（或沼气池）。

5.3.1 生活管理区

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及地势较高处，主要包括办公设施、生活设施等，设主大门。

5.3.2 生产区

设在场区中间。根据牛场生产实际和不同牛群特点，分类建设牛舍，舍内应有相应的采食、饮水、通风、降温和保暖等设施设备。牛舍一侧设饲料调制间和更衣室。能繁母牛舍应设在人流较少和牛场的上风向或偏风向，育肥牛舍应设在下风向或偏风向，育肥牛舍应离出牛台较近。各牛舍之间要保持适当距离，布局整齐，满足防疫和防火要求。

5.3.3 生产辅助区

包括饲料加工间、草料库、青贮设施和兽医室等，设在生产区、生活区之间，应方便车辆运输。草料库设置在生产区的侧向。草料库内建有青贮窖（池）、草垛等，有专用通道通向场外。草垛距房舍 50 m 以上。

5.3.4 隔离区

在场区下风向或侧风向及地势较低处，主要包括隔离牛舍。隔离牛舍应设在距最近牛舍 50 m 以外的地方，设有后门。

5.3.5 粪污处理区

设贮粪场、污水处理池和尸坑等。贮粪场、尸坑距牛舍 100 m 以上。

6 牛场建筑与设施

6.1 牛场建筑

6.1.1 建筑形式

牛舍的建筑形式可采用敞棚式、半开放式，高山地区可采用封闭式，敞棚式和半开放式牛舍。冬季要注意保温，封闭式牛舍要注意通风、换气。

6.1.2 建筑材料

牛舍可采用砖混结构或轻钢结构，地面用砖、石或水泥，顶棚材料可采用彩色钢板加隔热层。

6.1.3 牛舍建筑

繁殖母牛所需牛舍面积 6 m²/头 以上，育肥牛所需牛舍面积 5 m²/头 以上，犊牛所需牛舍面积 3 m²/头 以上。每栋牛舍长度可根据地势、养牛数量而定，檐高 4 m~6 m。两栋牛舍间距不少于 15 m。

6.2 内部设施

6.2.1 牛栏

可采用栓系式或散栏式。

6.2.2 牛床

舍内的牛床可采用单列式、双列式或多列式。地面应结实、防滑，易于冲刷，易于消毒，并向粪沟作适当倾斜。粪沟宽 30 cm~35 cm，深 10 cm~15 cm，并向贮粪池一端倾斜。牛床尺寸见表 1。

表1 牛床尺寸

单位为米

项目	能繁母牛		育肥牛	
	长	宽	长	宽
栓系式	1.70~1.90	1.20~1.25	1.80~2.00	1.10~1.20
散栏式	2.20~2.50	1.10~1.25	2.20~2.40	1.00~1.20

注：牛床坡度：1°~1.5°

6.2.3 饲槽、水槽

可用固定式的水泥饲槽，头前高 70 cm、嘴下高 50 cm、宽 40 cm~45 cm，也可采用无邦饲槽。可用自动饮水器，也可用水槽加装水龙头。

6.2.4 过道

水泥硬化，宽度根据饲喂机械大小而定。

6.3 辅助设施

6.3.1 草料库

青贮饲草量按饲养 4 个月需要量建设，按每头牛每天 20 kg 青贮、每立方米青贮 500 kg~600 kg 设计容量。干草储量按饲养 5 个月需要量建设。

6.3.2 消毒间、消毒池

生产区的入口处应设专门的消毒室，室内设小型消毒池、洗手盆和紫外线灯。各栋圈舍出入口处应设消毒池，确保进入的人员或车辆进行严格的消毒。管理区大门口应有车辆消毒池、人员消毒室等消毒设施，并严格做好防疫消毒工作。

6.3.3 运动场

按育肥牛每头 5 m²~7 m²，能繁母牛每头 14 m²~16 m² 的标准设计，与牛舍长度一致，宽度可根据地形调整。运动场地面可采用三合土、立砖或沙土铺面，四周应建有排水沟，地面平整，中央高，四周低，具有良好的渗水性和弹性，易于保持干燥等要求。运动场可搭建高度适宜、具有良好隔热性能的凉棚。运动场应配备饮水设施。

6.3.4 兽医室

需要配备必要的诊断设备、治疗器械、消毒器具和疫苗储存器具等。

6.3.5 道路

牛场内道路实行净、污分道，互不交叉，出、入口分开。人员、饲料及产品进出，走净道。粪便、病牛及废弃物，污染设备运输走污道。净道路面宽度不小于 3 m，转弯半径不小于 8 m。道路上空净高 4 m 内无障碍物。

6.3.6 围墙

牛场四周设隔离墙，高约 2.5 m，与牛场建筑物距离不少于 2 m。牛舍围护结构应能防止动物侵入，围护材料保温隔热。牛舍内墙墙面应耐酸碱，利于消毒药液清洗消毒。

6.3.7 其他设施

牛场隔离区主要是隔离舍、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等。隔离舍的设置应与养殖规模相适应。牛场应建有水塔等储水和供水系统，保障供应清洁饮用水。

7 卫生防疫

7.1 牛场卫生防疫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要求设计。

7.2 应有专职畜牧兽医人员，牛场兽医应具备兽医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技能。

8 环境保护

8.1 场区内种植树木、花草美化环境，净化空气，每个功能区之间设绿化隔离带。

8.2 场区内排水，雨污分流，污水由暗管排放，雨水设明沟排放。

8.3 以牛场粪便污染“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”利用为目标，牛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防疫设施要与圈舍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使用。牛场粪污处理参照 NY/T 1168 的要求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。实行排放的牛场，其粪便污水处理后应符合 GB 18596 要求。牛场应配套相应的土地消纳粪污还田利用。

8.4 牛场废弃物采用深埋等无害化处理。

8.5 牛场环境质量达到 NY/T 388 的要求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